

## 那些情況暫時不要捐血

1. 感冒正在治療中
2. 睡眠不足 6 小時或捐血前 8 小時喝酒
3. 曾在 72 小時內拔牙
4. 曾在 5 天內服用含有 Aspirin 類藥物
5. 懷孕中或產後(含流產)6 個月以內
6. 大手術未滿 1 年，或 1 年內接受輸血者
7. 1 年內刺青者(包含紋身、紋眉)
8. 自瘧疾疫區回國 1 年內，或曾在 3 年內罹患瘧疾者
9. 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患者或帶原者
10. 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，未滿 1 個月者

## 誠實捐血行動

如果你有以下情形，請千萬不要捐血

1. 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者。
2. 靜脈注射藥物成癮或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。
3. 二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。
4. 一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性病(梅毒、淋病、披衣菌、生殖器皰疹、軟性下疳、尖型濕疣等)者。

5. 男性間性行爲或曾從事性工作者。
6. 曾爲愛滋病患者。
7. 愛滋病毒抗體檢驗確認程陽性反應者。
8. 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。

依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給他人使用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未遂犯罰之。